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朱慶淞先生(作為擔保人)與(i)星耀國際有限公司、(ii)高建民先生、(iii)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v)陸晴女士、(v) Excel Bright Capital Limited、(vi)中國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修訂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該等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訂立額外擔保文件(定義見通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該等修訂契據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契據、行為、事件及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訂立額外擔保文件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該等修訂契據所規定者有根本性及重大差別，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蠓覬蛎啜萼藿蛋莛鞏鞏鞏 霍賒茲鸞菱菰蠓蟬擊 ツ疋鑑鷹鞏鞏八驄蠓懷闔P穉穉標脰燦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為防止及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7. 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